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僅供識別



2015 年報





集美國際會 世紀貴賓會 盛大開幕



集美國際會
J World International Club



世紀俱樂部
CENTURY CLUB



幸運俱樂部
LUCKY CLUB







NACA WORLD
金界

精彩夺目
2015年

2015年 庆

世界流行乐坛

NACA

金界

目錄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關係	3
企業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介	22
企業社會責任	28
可持續發展	38
企業管治報告	44
薪酬委員會報告	60
提名委員會報告	62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64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68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收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0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曾羽鋒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曾羽鋒

Chen Yepern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金邊市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金邊市分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25美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175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投資者關係（亞太區）及企業融資

Gerard Chai，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北美）

Kevin Nyland，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歐洲、中東及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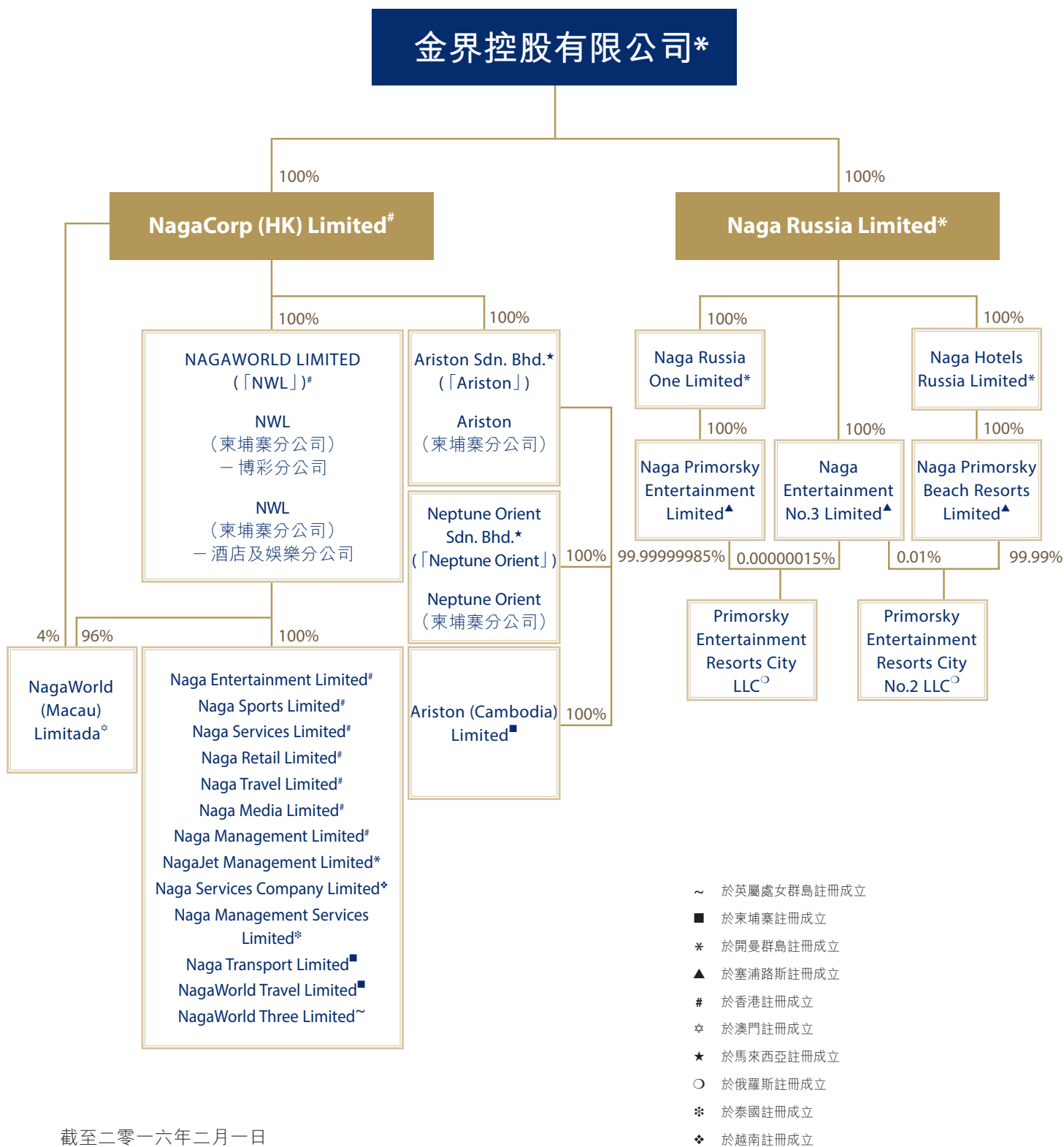
David Ellis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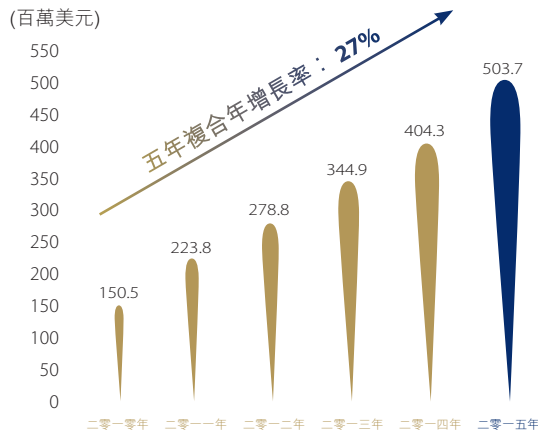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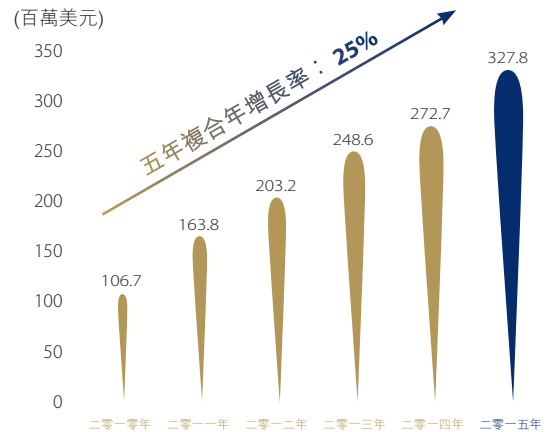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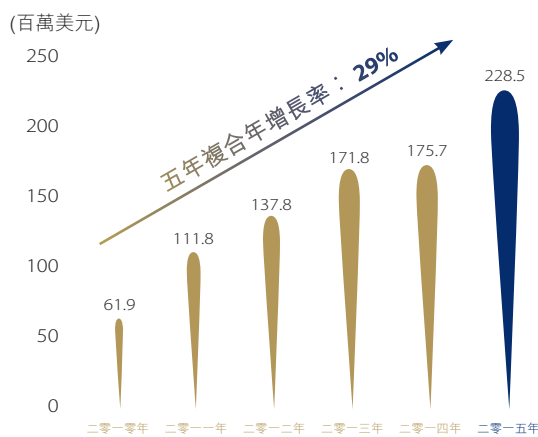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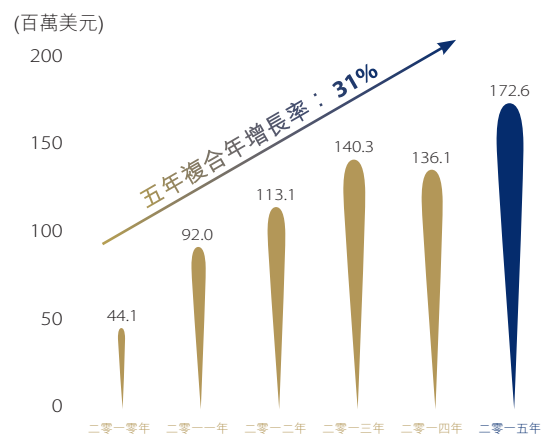
毛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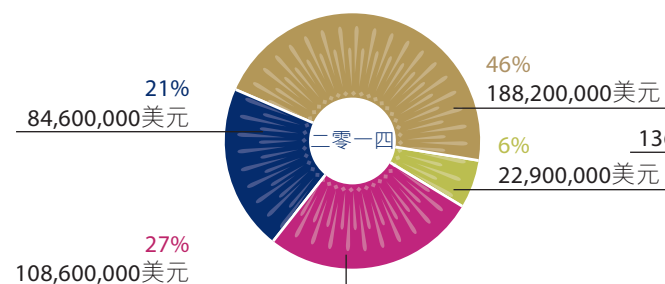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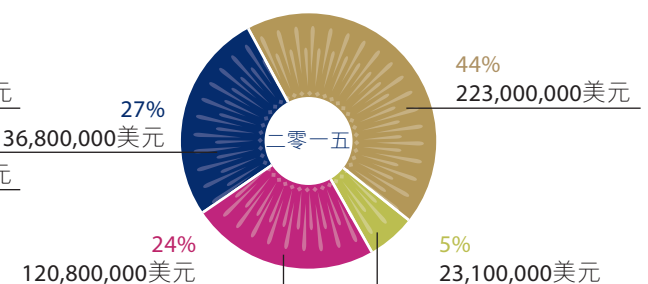


* 複合年增長率

收入 (404,300,000 美元)



收入 (503,700,000 美元)



● 貴賓市場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非博彩



យកមុខរបស់អ្នកឱ្យទាន់!
TAKE YOUR BEAUTY NOW! | 快来领取您的会员福利!
NHẬN ƯU ĐÃI SA BẠN NGAY HÔM NAY!
SIGN UP IS FREE!!





主席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宣佈，金界控股繼續為股東帶來不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純利較去年上升27%至173,000,000美元。年內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增加26%至481,000,000美元。

我們的正面業績由良好的業務策略、營運及執行效率、政治穩定國家旅遊業蓬勃發展市場的私營和公共部門務實合作綜合所致，令業務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加。截至今日，我們在湄公河地區經營最大的綜合休閒及博彩娛樂勝地。

主要市場的旅遊業增長穩定

國際遊客造訪柬埔寨人數延續其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五年，到訪遊客達4,800,000名，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同期，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增加17%。越南(21%)、中國(15%)及老撾人民

民主共和國(9%)遊客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4%。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遊客按年增長24%至694,712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可見證柬埔寨作為旅遊目的地對中國旅客極具吸引力。

造訪柬埔寨的國際遊客人數上升，此乃由於柬埔寨政治穩定，及作為旅遊勝地，旅遊設施完備，在新興市場中商機無限。

穩健策略為地區領導者定位

就大眾市場及老虎機市場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有大廳賭桌實施按押籌碼，此措施為賭客提供便利，部分導致營業額遞增。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收入增加62%，乃由於投入金額增加16%及於二零一五年增設269台電子博彩機。於二零一五

年，在大部分電子博彩機上安裝「進票／出票」(「TITO」)系統，加快出票速度從而提高票券銷量亦導致投入金額遞增。本集團的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GERC」)約有15,500名活躍會員，令我們得以持續掌握會員資料、調整市場推廣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透過提供更高標準及更健康的娛樂體驗增加遊客人次。

就貴賓市場(佣金、獎勵計劃及直接賭客)而言，本年度的泥碼持續增長，上升27%至7,9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2.8%。因此，貴賓市場收入增長19%至222,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我們與額外的北亞賭團及與一名長期賭團經紀簽約推出電話投注。

預期NagaCity Walk將於二零一六年開業，將會提高顧客的整體零售體驗，並進一步增強NagaWorld對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吸引力。中國最大型的免稅品營運商中國免稅品集團將成為該物業免稅品商店的營運商及店主。預期NagaCity Walk的開業將為NagaWorld吸引更多中國遊客，從而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按照俄羅斯海參崴市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PERC項目」)的開發現況，PERC項目仍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峻工。PERC項目的奠基儀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項目現場實地舉行。俄羅斯當局已發出初步建築許可。現場實地工作及工地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啟動。我們已於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數名主要人員監管PERC項目各方面的進度。

主席報告

透過不懈努力向每一位顧客提供國際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獲取更大市場增長份額，令我們在區內贏得美譽。我們認為，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具競爭力的60%派息率

作為聯交所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內其他博彩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9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4.6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總額為每股4.56美仙（或相等於每股35.34港仙），按本年度所得純

利計算派息率為60%。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派付。

社會責任

金界控股以履行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備受認可。我們將繼續作為一個良好企業公民，並致力肩負於國家的盡責地位。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至第37頁。

企業管治

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金界控股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於年報刊登其結論。本公司亦透過委聘另一家專業機構－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繼續為投資者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評估結果亦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柬埔寨經濟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柬埔寨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7.0%及7.2%，通脹率分別為1.1%及1.8%。

柬埔寨旅遊業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國際遊客造訪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達4,800,000名遊客。同期，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增加16%。越南(21%)、中國(15%)及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9%)是遊客紛至沓來的前三個國家，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4%。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遊客按年增長24%至694,712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遊客人數持續增長，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因素之一。

相較於澳門的博彩總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下跌34%，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的NagaWorld的博彩總收入增長26%。本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27%至172,600,000美元。博彩業務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加對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自投資者獲得不可退還電子博彩機協商費，記錄為本年度的電子博彩機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gaWorld擁有287張賭桌及1,656台電子博彩機。

業務回顧

表1：表現摘要

本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增加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550,177	465,482	18.2%
－ 勝出率	22.0%	23.3%	
－ 收入	120,821	108,637	11.2%
－ 年末賭桌數目	87	85	2.4%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投入金額	1,370,652	1,185,648	15.6%
－ 勝出率	9.8%	10.1%	
－ 每台每日贏取金額（美元）	230	214	7.5%
－ 收入	136,834	84,563	61.8%
－ 年末博彩機數目	1,656	1,537	
貴賓市場			
－ 泥碼	7,875,918	6,185,338	27.3%
－ 勝出率	2.8%	3.0%	
－ 收入	222,945	188,184	18.5%
－ 年末賭桌數目	200	169	18.3%
博彩總收入	480,600	381,384	2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機）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取得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錄得18%的增長，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錄得16%的增長。業務規模增長乃由於訪客數目穩步上揚及營運效率提升，為賭客於賭桌及電子博彩機提高方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就所有大廳賭桌實施賭桌按押籌碼。過往，賭客須於收銀台以現金兌換賭場籌碼。此措施為賭客在賭桌提供便利，並導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營業額遞增。

於本年度，電子博彩機收入增加62%，乃由於收取的電子博彩機協商費40,000,000美元及儘管勝出率降低，投入金額增加16%。電子博彩機收入增加亦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現有及新博彩區增設269台電子博彩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在大部分電子博彩機上安裝TITO系統。此前，賭客會要求電子博彩機操作員人工操作電子博彩機以籌碼兌換現金。安裝TITO後，電子博彩機可為賭客出票，賭客可隨即將票券插入另一台配備TITO的電子博彩機，以繼續博彩或兌換現金。此裝置為賭客提供便利，並在某種程度上令投入金額的增長遞增。

本集團的GERC運作良好，會員人數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RC約有15,500名活躍會員。該計劃讓本集團得以繼續有效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遊客人次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貴賓市場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增加現有賭桌注碼上限，亦同時控制波動及信貸風險。

本年度的泥碼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則按序增長。貴賓泥碼上升27%至7,9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2.8%。因此，貴賓市場收入增長19%至222,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獎勵計劃下與額外的北亞賭團簽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亦在獎勵計劃下同賭團推出電話投注。

非博彩－酒店、餐飲及娛樂

非博彩收入輕微上升至23,100,000美元，乃由於餐飲及其他酒店服務表現理想，抵銷因以較低房價向賭團經紀售出的客房晚數增加而導致的客房收入跌幅。

本集團繼續致力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繼續透過其獨特優勢於區

內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NagaCity Walk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業，將會提高其顧客的整體零售體驗，並進一步增強NagaWorld對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吸引力。中國最大型的免稅品營運商中國免稅品集團已訂立協議，租賃NagaCity Walk約3,900平方米物業經營免稅品商店。

收入及毛利分析

表2(a)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257.7	51%	248.7	76%	97%
貴賓市場	222.9	44%	60.9	19%	27%
非博彩	23.1	5%	18.2	5%	79%
總計	503.7	100%	327.8	100%	65%

表2(b)

二零一四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193.2	48%	184.9	68%	96%
貴賓市場	188.2	47%	68.9	25%	37%
非博彩	22.9	5%	18.9	7%	83%
總計	404.3	100%	272.7	100%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增長20%至327,800,000美元。大眾市場的毛利增長35%至248,700,000美元，有關增幅乃受大廳賭桌按押籌碼、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增加及自投資者收取電子博彩機協商費所帶動。大眾市場繼續產生97%的高利潤率。由於向海外賭團經紀支付的獎勵增加及勝出率降低，貴賓市場的毛利率下降至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減少該獎勵，以提升貴賓市場的利潤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輕微上升5%至103,800,000美元。開支增加乃為支持所有分部營業額增加所需，與強勁的收入增長一致。再者，本集團還聘任一批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員工，以促進區內的營銷活動及於NagaWorld持續進行的物業增值。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純利

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增加27%至172,600,000美元。儘管毛利率下降且繳稅額增加，本年度的純利率因成本控制僅略微下降至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為7.60美仙（每股58.90港仙）及5.96美仙（每股46.19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400,000,000盧布銀行擔保的簽發抵押承兌票據6,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本年度的表現花紅8,050,899美元（「二零一五年花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應本公司要求，Dr Chen已同意延遲收取二零一五年花紅，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

本公司與Dr Chen同意待實現關鍵績效指標後，二零一五年花紅將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之後財政年度，故雙方應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確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Dr Chen並未就其成就及犧牲收取過往表現花紅18,580,908美元，本公司與Dr Chen進一步商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到期的服務協議將按雙方認可的條款予以續期。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600,000	6.35	6.29	3,798,8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發行新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798,840港元（相等於約490,593美元）（二零一四年：69,371,020港元（相等於約8,947,000美元））購回600,000股（二零一四年：11,4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購回的12,090,000股股份已全部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新股份所籌得的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83%已用作或分配予有關項目，以提升運輸服務、發展NagaWorld貴賓套房及作為本公司高注碼業務一般發展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或分配予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債券總額為143,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153,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淨值為686,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500,000美元）。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仍無任何債務。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686,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500,000美元）。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76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7名）僱員，駐柬埔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英國、美國、越南及俄羅斯工作。本年度，薪酬及員工成本為56,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00美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本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12,500,000美元減少至11,600,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為1,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美元）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為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00,000美元）。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嚴格信貸政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具競爭力以及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因此，於本年度，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已從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至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的範圍內，而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維持為月底起計三十日。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項目之新動向及前景

NagaCity Walk及Naga2之新動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有條件購股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買賣NagaCity Walk及TSCLK綜合設施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然而，根據賣方就有關物業發展而委聘的項目顧問的最新情況（除不可預見情況外），NagaCity Walk的開發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竣工（視乎其他有關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獲豁免）。

因此，預期NagaCity Walk的租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NagaCity Walk毗鄰NagaWorld，將提供由其主要租戶中國免稅品集團經營的免稅品商店。預期NagaCity Walk的開業將為NagaWorld吸引更多中國遊客，從而將進一步鞏固NagaWorld作為湄公河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地位。

海參崴市投資項目之新動向

按照PERC項目的現況，PERC項目仍將大致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ERC項目的奠基儀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項目現場實地舉行。本公司已於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存入400,000,000盧布，以展示取得賭場執照的財務能力，並已自二零一三年起支付年租金約3,000,000盧布，以確保本集團於濱海邊疆區博彩區地塊（20、21、22及25地塊）的租賃權益。此外，本公司已就履行多個合約項下的若干合約責任支付34,000,000美元。總部位於拉斯維加斯的Steelman Associates已獲委聘為建築設計師，及國有公司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已獲委聘為分包商，以開展打樁及建築工程。俄羅斯當局已發出初步建築許可。現場實地工作及工地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啟動。本公司已於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PERC項目各方面的進度。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前景

NagaWorl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舉行20週年慶典，標語為「促進柬埔寨王國旅遊及社會經濟發展」。本集團審視其於過往20年的發展、現時的成就及未來20年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的目標不僅成為湄公河地區的娛樂中心，而是世界主要的娛樂公司。

柬埔寨吸引了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訪客。國際造訪柬埔寨的人數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上升6%。此乃由於柬埔寨為新興市場，政治穩定，商機無限，同時亦為具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本集團物業NagaWorld（坐落於金邊市市中心的主要旅遊目的地之一）受益於遊客數目的增長而持續發展即為佐證。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境外旅遊代理及一家獨立航空公司合作，把中國遊客帶到柬埔寨。該家航空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通每週三趟由中國城市長沙及西安至柬埔寨的定期航班，並預期將在未來開通由其他中國城市出發的航班。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來往金邊市的交通，推廣金邊市作為中國遊客的旅遊目的地。

澳門博彩業持續低迷帶來額外的商機，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進駐貴賓及大眾市場的地區博彩市場。本集團借助NagaWorld的低成本架構，可向賭團經紀及代理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業條款。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尋求業務多元化至亞洲其他地區的額外北亞賭團簽約。

於本年度，貴賓泥碼增加27%，顯示NagaWorld獎勵計劃在地區內推廣NagaWorld予更多經紀及賭客方面取得成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修訂其海外賭團獎勵計劃，以在取得更高亞洲貴賓博彩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提高利潤率。

NagaCity Walk及其零售商場擬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預期將提升NagaWorld對大眾及貴賓市場的吸引力。

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9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14.65港仙）。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擬派末期股息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

份2.6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20.69港仙）的中期股息，共同構成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4.56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35.3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息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68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總裁，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州。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聯邦調查局的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商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均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目前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家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SCLK亦為KCB及FACBI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53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及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常務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庫務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羽鋒

執行董事

曾羽鋒，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

董事簡介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3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持有財務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及Ariston (Cambodia)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常務董事及法定代表、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的常務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之胞弟。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6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於各部門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49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及管理）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亦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6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航運及海事法，並專責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PVKeez」）的主席，PVKeez為一家由EOC Ltd、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

Lai先生為Select Group Ltd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而該兩家公司的證券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社會責任

二十多年來，金界控股不斷對柬埔寨經濟及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對金界控股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僅着眼解決社會福利問題，同時也注重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以良心與高瞻遠矚的運營模式經營業務－關愛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公眾、環境及所有持份者，包括所在國家。

「一九九五年成立至今，回報社會、推動慈善活動及協助國家建設，一直是金界控股在柬埔寨開展業務的代名詞。通過私營及公營機構參與計劃，金界控股對社區、環境及國家的關愛廣泛傳遞開去，惠及教育、體育發展、人力資源發展、推廣旅遊業、贊助慈善事業、可持續發展、綠色倡議及通過遵守全球企業管治計劃制定國際行業最佳常規標準。」

－ 創辦人，*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

獎項

於二零一五年，金界控股榮獲下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旅遊業首相生態業務獎(Samdech Techo Prime Minister Eco-Business Awards for Tourism 2015-17)：(i)傑出貢獻獎(Outstanding Award)、(ii)社會福利及遺產獎(Social Welfare and Heritage Award)及(iii)環保獎(Environment Award)。該等獎項旨在鼓勵企業參與生態業務，通過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環境友善活動為經濟、環境、社會及文化發展作出貢獻。



教育、獎學金及培訓

NagaCorp Kind Hearts – 職員義工計劃

除自一九九五年起推行的多項其他社會社區及國家計劃外，金界控股的獎學金計劃一直為馬德旺省(Battambang)至Srey Reang提供資助，興建學校及圖書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我們倡議支援學校及團體，為學童建立更良好的學習及教育流程。

於二零一五年，1,032名金界控股職員貢獻5,945小時的義工時間；44,414名學生從改造後的學校圖書館及我們分發的閱讀材料中獲益；與11個省的89所學校及14個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組織108次活動；完成三個農村主要學校改造項目；贊助60名青年足球運動員及開辦15個青年足球培訓班；組織四次清潔日活動，以美化金邊市；及在全國植樹1,369株。金界控股向數百名孤兒、單親媽媽、攜帶愛滋病毒兒童／愛滋病兒童及殘疾兒童捐贈逾1.3噸大米、食品、縫紉機、毛巾、圍裙及閱讀材料。



除分發文具、書包及練習簿外，金界控股亦組織英語拼寫及英語寫作比賽，旨在提升柬埔寨各省兒童的英語語言能力。此外，金界控股贊助磅湛及磅士卑省的學校重建及改造項目。為培養閱讀文化，其亦為柬埔寨兒童翻新四座學校圖書館。



透過Naga Academy建設國家

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及啟動，目標是成為有效及全面的學徒制酒店業培訓機構，透過培訓，讓柬埔寨青年開創自己的前途。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實習計劃將實習生培訓成為酒店業相關技能的專才，其所提供培訓已擴大至十六個不同部門，包括餐飲服務、餐飲製作、前台、房間清潔、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維修及工程以及視聽。

自成立以來，Naga Academy已招收及培育近2,000名實習生。該等實習生來自35個合作夥伴，包括地方非政府機構、國際非政府機構、大學及職業院校。大部分畢業生獲NagaWorld聘為長期僱員，而部分則有機會在同為柬埔寨主要酒店業公司的15個外部業內合夥人工作－我們施行「畢業生全部上崗」政策。

NagaWorld亦承諾向整個行業額外提供1,000,000個小時的酒店業培訓，以支持旅遊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培訓1,000,000名合資格酒店業專才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426名實習生於Naga Academy畢業，留用率為14%，另有6%被推介予業內合夥人／同儕。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Naga Academy向其實習生提供培訓合共超過400,000個小時。自成立以來，Naga Academy已開展培訓逾1,000,000個小時。



青年及國家體育發展

金界控股認為體育發展個性、培養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並且是一個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振興青年及弱勢社群的平台。金界控股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緊密合作，贊助參加東南亞運動會的柬埔寨運動員及支持橄欖球聯合會(Rugby Federation)、足球聯合會(Football Federation)、武術(贊助「One Championship」)及網球(擔任戴維斯杯柬埔寨隊的主要贊助商)。

金界控股通過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的合作繼續支持柬埔寨的體育運動，同時繼續支持基層及國際體育活動。

延長與柬埔寨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f Cambodia, 「NOCC」) 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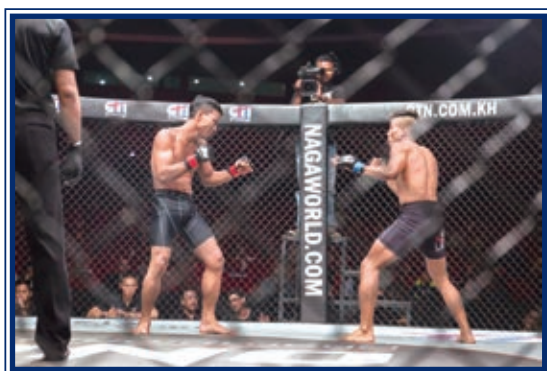
金界控股與NOCC簽訂協議延長合作至二零一七年。根據該協議，透過向所有柬埔寨運動員及官員提供場外服裝及設備，金界控股將繼續在主要體育賽事(奧運會、亞運會及東南亞運動會)中支持所有柬埔寨體育運動。金界控股亦將向在該等比賽中獲得獎牌的柬埔寨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金界控股贊助東南亞運動會柬埔寨代表隊的所有運動服，並向藤球項目的金牌得主提供現金獎勵5,000美元。



武術

金界控股與亞洲最大型混合武術主辦機構ONE Championship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柬埔寨金邊市舉辦混合武術比賽。Kingdom of Khmer比賽在Koh Pich Theatre舉行，比賽連續十場，精彩紛呈。該比賽向東南亞鄰國及中國轉播。金界控股亦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延長與Apsara TV的合作，支持其每月舉行的熱門傳統拳擊回合賽。



網球

於二零一五年，金界控股繼續夥拍柬埔寨網球隊，並連續四年擔任戴維斯杯柬埔寨隊的主要贊助商。贊助將讓球隊得以繼續參與三月於迪拜舉行的頂級網球隊比賽。球隊與香港、馬來西亞、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敘利亞、越南及土庫曼斯坦隊展開競爭。



足球

足球仍是王國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金界控股的足球隊 – NAGAWORLD Football Club通過與金界控股的企業社會責任部密切合作，積極鼓勵青少年參加足球運動。於二零一五年，足球隊與企業社會責任團隊每月前往學校，為兒童開辦體育培訓班及分發足球裝備。除內部合作外，足球隊還與RHB Bank合作，為超過200名兒童舉辦了一場足球比賽。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NAGAWORLD Football Club在享負盛名的Hun Sen Cup聯賽及Cambodia Premier League中贏得第二名。

慈善活動

柬埔寨紅十字會是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機構，是柬埔寨政府正式認可在全國提供人道服務的主要輔助機構。NagaWorld既向其他慈善機構捐款，亦是紅十字會的長期捐款者，從而回饋社區及助建柬埔寨的社會福利。



工作場所安全

消防安全

金界控股致力確保酒店賓客及員工的安全是我們在任何時候最重要的關注事項。自二零一二年起，金界控股的內部消防安全部通過加強教育和培訓消防員，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全部53名消防安全操作人員均已正式通過及完成NFPA 1001國際標準培訓(The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1001 – 消防員專業資格(Firefight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全體消防員均亦受過柬埔寨紅十字會的急救培訓，可應對任何醫療狀況，令金界控股成為可就任何類型緊急事件提供二十四小時協助及支援的先鋒。



該部門由消防專業人員帶領及管理，消防專業人員具備消防應急措施及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國際背景及經驗，以及國際消防安全及風險管理的認證、國際建築健康與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Health and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資格，以及獲NEBOSH(英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考試委員會(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i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消防全部通過消防入職培訓及消防隊長培訓等多項計劃成功提高消防安全意識，各項培訓計劃旨在向金界控股轄下所有公司及員工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及防範培訓。近期，物業消防安全及防範系統已完成主要改造及升級。金界控股採納高標準、招聘優秀主管及加強其消防安全、醫療及應急措施團隊的教育和培訓，令消防全部具備實力為金界控股及賓客提供保障和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全部有53名消防員，每日24小時有最少12名消防員值班，每週七日無休。



衛生及食品安全

金界控股衛生部的使命為通過維持安全、無意外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提供可安全食用的食品且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從而保護每名僱員、客戶及環境。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以最高標準準備食品及採用最優質的產品及材料。本集團遵守地方及國際法律法規，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Food Safety Standards)。



為保證符合最佳常規，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通用最低操作準則及行為守則，在我們所營運的廚房及餐廳全面實施。有關準則及守則乃基於科學、監管規定及行業最佳常規制定，已應用至我們所有營運業務之上。憑藉卓越的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金界控股矢志在三年內成為柬埔寨一流酒店的業界標杆。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檢查該等標準是否合規及實施業績目標，以確保向客人及顧客提供的食品可安全食用，同時符合彼等的質量預期。就此，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食品安全的最新資料、有系統開展工作所需的培訓及工具，以及良好的食品衛生常規。

人力資源授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5,630人，分別來自逾二十五個國家。

人力資源目標

人力資源策略及計劃符合本集團的願景與目標。

願景： 「湄公河區的頂級娛樂地標」
目標： 「追求卓越的人才、產品及溢利」



人力資源目標： 我們恪守本分、盡忠職守及追求優秀的業務及個人表現，矢志締造透明、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總體回報。

招聘

本集團承諾保證為所有合資格人才提供公平就業機會。所有職位均通過不同渠道以能力為基礎的考核策略篩選及招聘。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其招才策略，利用社交平台及其他創新平台，在當地及全球社區每月廣播大量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通過七次大規模招聘活動、網上申請及上門應聘的途徑，聘請逾800名員工（自超過8,000份申請／次面試中選出）。NagaWorld全力改善篩選方式，將流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月3%大幅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月不到1%，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保持此趨勢，務求達致穩健而具規模的拓展策略，從而與我們的同儕競爭。



薪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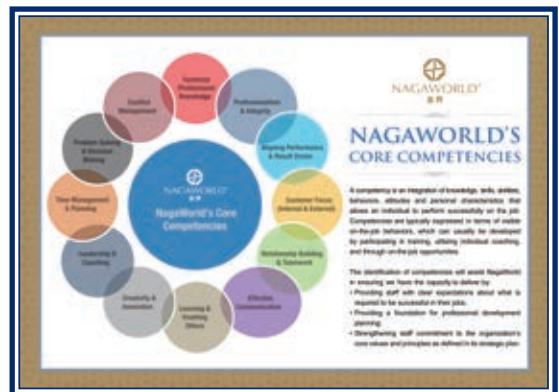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我們的待遇組合均已考慮到僱員的教育及技術資格、經驗及對工作承擔的責任大小，以及當地、區域及全球市場的競爭情況與行業標準。

於二零一五年，除我們的年度薪金遞增及花紅計劃外，全新的薪資福利組合包括長期服務獎，是本集團慶祝20週年長期服務獎典禮、現金獎及認可與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合共9,514項價值接近290,000美元的獎勵授予表現突出的僱員。

績效管理

本集團一直設有以績效驅動的管理計劃，旨在為全體僱員設定清晰的目標及期望，以追求業務績效目標及優先項目，並通過推行及評估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格能力而落實績效管理。關鍵績效指標或重點放在財務、業務流程、客戶及／或人才，視乎營運需求而定。此外，NagaWorld同時評核技術能力（與營運方面掛鉤）及12項整體核心能力兩方面。

於二零一五年，NagaWorld在本公司歷史上首次設立一項適用於全公司每一位NagaWorld僱員的績效管理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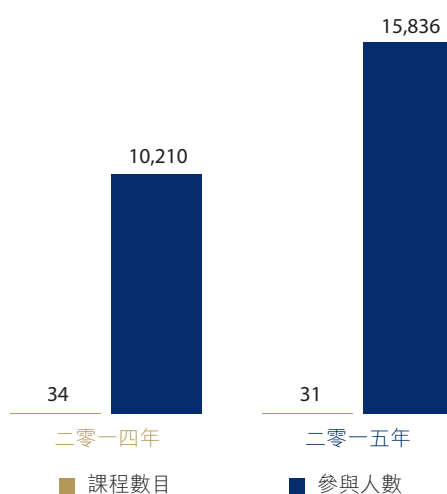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培養僱員和提升僱員的職途。每一項培訓計劃均是按照營運所需，專門為本集團各階層的不同職位而設。有關培訓計劃不單是為了培訓僱員管理及營運相關技能，亦教導僱員在現今社會及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形勢下取得成功所需的正確態度和知識。此外，我們鼓勵僱員不斷進修提升技能和提高知識水平。



隨著本集團不斷成長進步，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在我們的人才身上，故此，我們的僱員有眾多機會與公司一起成長進步和發展事業，我們亦鼓勵僱員專注在酒店業帶領我們的業務夥伴領先行、與彼等組成夥伴及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安排逾130,000個小時的培訓，為全職僱員提供31種課題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承諾在未來三年為員工及酒店業提供一百萬個小時的培訓。



僱員關係

良好的僱員關係是我們的首要重點，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深信「愉快僱員」帶來「愉快顧客」的理念。我們每日會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接觸，達致更緊密的合作及持續改善合作關係。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和衝突問題解決方案，並追求積極解決方案。其他核心功能如由我們的僱員關係工作組牽頭以人力資源部的身份與店長聯會(Shop Steward Conference)聯繫，並以就工作場地多個範疇的經驗分享方式提供協助。我們亦不斷發展及推行計劃以促進團隊精神。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舉辦首屆部門際保齡球賽，建立更穩固的店長制，務求改善管理及僱員關係。

店長制

店長制為僱員的職工代表論壇，代表有權在兩年內商議本集團事宜。我們共有106名代表，其中53名正店長及53名副店長。店長分別組成四個委員會：(i)健康與安全委員會、(ii)工作條件委員會、(iii)福利委員會及(iv)內部規則委員會。通過此論壇，本集團取得更佳的勞資關係與溝通。人力資源的全體員工均能回答有關內部規則及公司政策的查詢。本集團歡迎僱員隨時提供回饋意見及建設性建議。



可持續發展

實踐可持續發展路向

自20年前成立以來，金界控股一直在尋覓一條負責任、透明及可持續的發展道路。簡單來說，可持續發展即是在滿足目前需求而不損害下一代利益的前提下生活及經營業務。為實現此承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可持續發展部，以制訂計劃減輕我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於以下關鍵領域推行有關政策及項目來指引我們的決策過程：

能源：我們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而不影響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

碳：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採納及實施減碳方案，務求儘量減少我們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

廢物：我們已於廢物管理方面採納3R策略：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

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檢討流程，同時鼓勵客人加強有關意識來減少水消耗量

空氣：我們正積極努力改善我們經營場所內的空氣質素

意識：我們致力成為我們所在社區內一個有責任感且積極參與的成員

能源 及碳

為減少溫室氣體和二氧化碳排放，金界控股正在努力減少能源消耗。我們根據國際標準監控能源消耗和排放情況。我們的能源審計以「ASHRAE walk through audit – 第1和第2級」為基準，以探求節能的可能性。

我們設法減少直接及間接排放。直接排放指在我們的經營活動中（包括設施和車輛）排放的二氧化碳。我們正在通過實施碳替代項目以及根據ISO 14064-1指引進行測量和報告，努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間接排放是指我們所消費的產品及服務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為減少排放，我們盡量採用本土產品，同時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當地供應鏈。

我們現正推行的主要計劃為「持續重新調試」制度，通過每日監測及按基準計量我們的能源和水消耗情況而減少消耗。我們與工程部一同研究異常情況，以確定原因並制定解決方案。這項計劃還包括每週的室內空氣質素（「IAQ」）測試，以確定一系列重要指標，包括溫度、相對濕度、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光和聲音。

金界控股已將節能標準納入採購政策。因此，在可行情況下，我們首選節能效果較佳的產品。在營運方面，大樓其中一翼的暖氣、通風和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部更換為節能效果較佳的系統。該計劃將根據我們的更新計劃進度，於未來數年逐步擴大。我們已將公共區域和酒店客房70%以上的「傳統」照明設備替換為更節能的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設備。我們已在員工浴室安裝感應器，無人使用房間時照明燈將自動熄滅，同時在我們的廚房設備上安裝智能控制器（活動感應器配合變速驅動器），以確保系統處於最佳工作模式。此外，還有一個大範圍的自動化項目，根據目前的評估，可以節省暖通空調系統耗能的3%。

自開始營運以來，金界控股一直使用柴油發電機。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有關部門確認，城市電網可向我們供電。我們的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接入金邊市電網。這將最終改善我們的能源耗用情況，並減少金邊市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30,000噸二氧化碳。

水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並已制定有關策略，採用機械系統減少耗水量，同時檢討有關過程。該等轉變包括實行「自願加入」措施，讓客人主動選擇減少更換日用織品。此外，我們亦實施一個持續項目，旨在進一步提升空調及通風系統效能，以減少耗水量。我們亦教育我們的客人及僱員有關水的重要性，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如何於工作中及家中珍惜用水的資料。

空氣

金界控股致力於保持其辦公場所內良好的空氣質素。我們根據ASHRAE標準進行常規監測，以確保為我們的僱員及客人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

金界控股亦努力為我們的員工創造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行政部門已受委託照顧辦公室內所有植物。我們的員工亦將自家植物帶到辦公室來綠化辦公環境，以示對此活動的支持。

可持續發展

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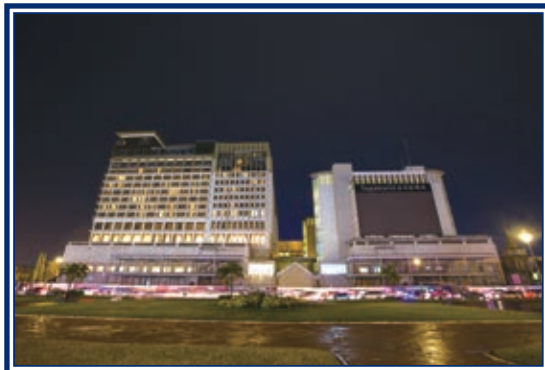
金界控股於其廢物管理中採用3R策略：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目標是減少製造最終將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採購部門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鼓勵使用對環境及人類負面影響較少的產品，並於作出每個採購決定時強調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通過制定該等政策，我們力爭在不影響客人的情況下將消耗及浪費減至最少。體現此概念的一個例子是我們於公用及僱員專用衛生間安裝具能源效益的乾手機，以減少紙巾消耗。



意識

金界控股承諾將會成為所在社區的一名負責任且積極參與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與人們分享有關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資訊，因為我們相信知識會帶來正面改變。金界控股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提出意見，改善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在我們入職培訓中亦含有其中一個可持續發展要素，如參與地球一小時等國際活動，在活動中，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將我們物業的外部燈光全部熄滅一個小時。



為了更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環保意識，金界控股發起了城市清潔日活動，在我們的員工中召集義工，打掃我們設施周圍的街道，在金邊市附近收集垃圾。就此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舉行的第一次清理活動中，成功清理了街道上一噸重的垃圾和廢棄物。在該等活動中，我們又收集了超過500公斤的垃圾。此項義工活動亦在保持市容整潔對城市的重要性方面為這座城市樹立了榜樣。



獎項及成就

全球綠色鑰匙

於二零一五年，金界控股連續第二年榮獲綠色鑰匙認證，表彰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付出。「全球綠色鑰匙」為國際領先的環保認證團體，其成立之目的是對全球承諾改善其可持續發展措施的住宿設施予以嘉許。金界控股取得五級評級中的第三級，足證本公司已為保護環境作出重大貢獻。



Samdech Techo Prime Minister Eco-Business Awards for Tourism (Samdech Techo Prime Minister 生態 – 商業獎 (旅遊界))

柬埔寨政府鼓勵私營企業（尤其是旅遊業）主動促進和執行環保計劃與活動。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一直進步，備受廣泛讚譽，為我們贏得了 Samdech Techo Prime Minister 生態 – 商業獎（旅遊界）。該獎項旨在鼓勵企業參與生態商業，對經濟、環境、社會和文化發展作出貢獻。

金界控股決心繼續改善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行動，並堅信我們的真誠、承擔和齊心協力將會使我們的客戶、員工和社會變得更好。

AGAWORLD
2016
COUNTDOWN
31/12/201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於下文論述）所進行檢討及／或審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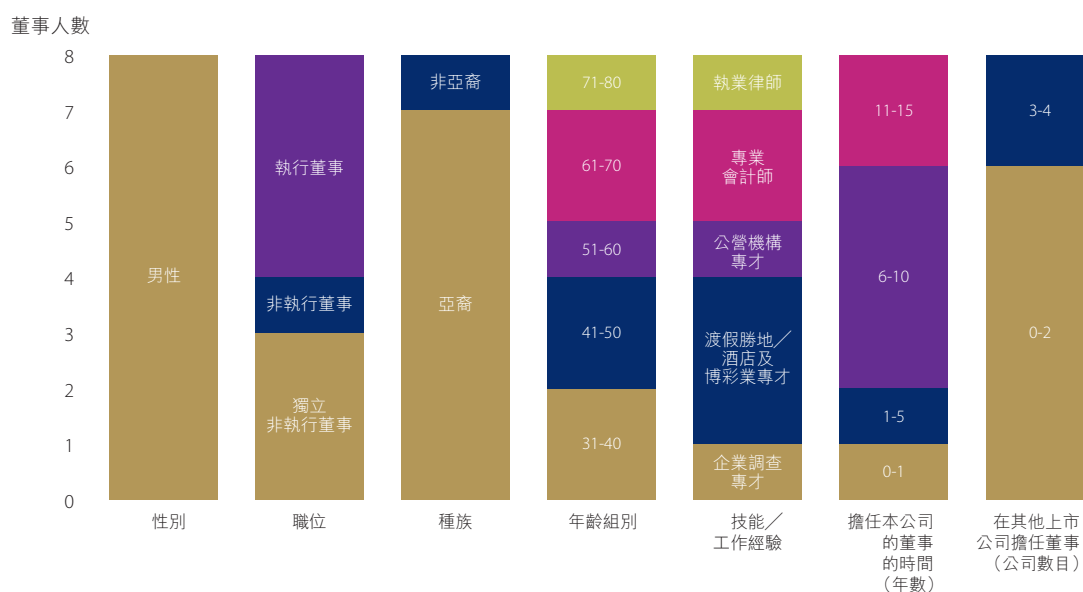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財務總監）、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商業、財務及專業才能，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分析載列於下表：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遵行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為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曾羽鋒先生為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兩人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交各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給予合理通知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寄予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董事會有效操作，本集團定期及適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董事全面有權取覽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夠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批注，而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正式批核的定稿會存檔留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取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據現有董事會常規，各董事如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待批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年度，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5/5	1/1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5/5	1/1
曾羽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3	0/0
Chen Yepern先生	5/5	0/1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5	1/1
Lim Mun Kee先生	5/5	1/1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5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多元化為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元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日後董事會組成方面取得進展，以確保多元化的最廣泛定義得以落實。根據該政策，

(a)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達成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b)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及

(c) 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在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董事會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且致力確保妥善實行有效企業管治，以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承諾

預期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披露所涉及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亦被要求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及適時通知公司秘書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就職培訓、考察及培訓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派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簡介培訓及作為董事的有關條例及法定規定，並須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提供的簡報會。

為確保董事會之董事有效履行各自角色，董事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有董事繼續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透過接觸本公司業務及僱員更熟悉本公司。

董事會旨在每年最少一次到本公司柬埔寨總辦事處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機會與當地管理層討論業務事宜、風險及策略。於本年度，在柬埔寨 NagaWorld 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期間，非執行董事參加實地考察以熟悉並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

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以建立及更新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各董事（即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Chen Yepern、Timothy Patrick McNally、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就建立、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均已通過參加有關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內部培訓課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並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變化及發展以及本集團運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

所有董事的培訓紀錄已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亦知悉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以使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為了讓高級管理層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鼓勵所有高級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會持續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組成。Lim Mun Kee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而引致審核委員會須承擔的額外責任。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主席）	5/5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5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5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4)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5)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及(6)提交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獨立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動，已制定一套正式程序。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風險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作為策略制定程序的一部分）而在監管所承擔的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的風險框架完備，據此，其識別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就此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此等風險。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減少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此內部監控框架乃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遵循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而履行其職能。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開展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審閱而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而令其本身信納，內部審核職能配備充足資源，並就本公司所面臨有關風險方面有效地向董事會提供保證，且外部審核程序已具效益。

本公司已制定有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考慮監管規定及預期以及行業需求）以確保監管合規維持於最高監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在反洗黑錢方面維持高合規水平及誠信，本公司已專為保護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反洗黑錢風險制定計劃。金界控股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依賴其根據世界最佳反洗黑錢常規，以誠信及透明的方式開展日常博彩業務。本公司已實施四個層級的反洗黑錢監控架構，包括：

第一層級 — 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由合規專員領導且由各主要營運部門的高級經理提供支援，旨在確保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活動採納受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規限的政策及程序。

第二層級 — 反洗黑錢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反洗黑錢政策，有關審核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報告。

第三層級 —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乃建立於董事會層面，由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每季度舉行會議以審閱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的工作及報告。重大事宜隨後將上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層級 — 本公司反洗黑錢程序的外部審核。本公司聘用一家反洗黑錢專業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程序進行一年兩次的審核，其中包括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所作工作。該項外部反洗黑錢審核的報告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據悉，本公司已悉數遵守所有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以每年評估及審閱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並於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披露其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以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以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5/5
Chen Yepern先生	5/5
曾羽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3/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5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報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之顧問；(3)其附屬委員會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的報告；(4)於NagaWorld賭場及酒店公眾區域處理離場及驅逐不受歡迎人物的措施及程序；及(5)委任委員會合規專員。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系統有效且足夠。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而實施經批准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管理團隊，且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的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	5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會透過多種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公開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就是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大會中，董事會、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上述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的網站。大會上所討論的主要項目以及對各項目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佔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100%)；
- 批准支付每股2.11美仙的末期股息(100%)；
- 批准重選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為董事(分別為99.70%、100%及99.88%)；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69.73%)；及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98.59%)。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近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在不少於21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則須在不少於14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董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須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通告經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有約300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所持股份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至1,000	72	21.82%	3,296	0.00%
1,001至10,000	208	63.03%	591,107	0.03%
10,001至100,000	31	9.39%	1,027,201	0.04%
100,001至500,000	9	2.73%	2,069,319	0.09%
500,000以上	10	3.03%	2,266,297,952	99.84%
總計	330	100.00%	2,269,988,875	100.0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6%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該公眾持股市值為約6,424,113,532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可享有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釐定彼等薪酬之前，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包括新委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2)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3)向董事及公司秘書確認及建議獎勵花紅；(4)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5)檢討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及(6)審閱及簽署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3/3
Chen Yepern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3/3
Lim Mun Kee先生	3/3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3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120	–	255	375
曾羽鋒	6	–	113	119
Chen Yepern	30	–	253	28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100	150	367	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20	36	–	56
Lim Mun Kee	30	48	–	78
總額	476	270	1,708	2,454

高級管理層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美元至256,400美元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1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
448,701美元至512,800美元	–
512,801美元至576,900美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

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並就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進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列出方法於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

據董事會批准之已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委派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

定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為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功績，例如資格、工作經驗，以及投入時間，並按客觀標準適當考慮多樣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程序、過程以及準則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及
4. 董事會向獲挑選人士發出委任董事的正式邀請函。

此外，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

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曾羽鋒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曾羽鋒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合資格並接受重選連任。

除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指定任期為三年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述已完成的工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2)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3)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4)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安排以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提交董事會批准委任的執行董事；(6)考慮重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及提交董事會批准；及(7)審閱及簽署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提名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1/2

本年度結算日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客觀準則，審閱現屆董事會組成。已根據以上準則分析現有董事會的組成，相關內容載於第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委員會認為，現屆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組合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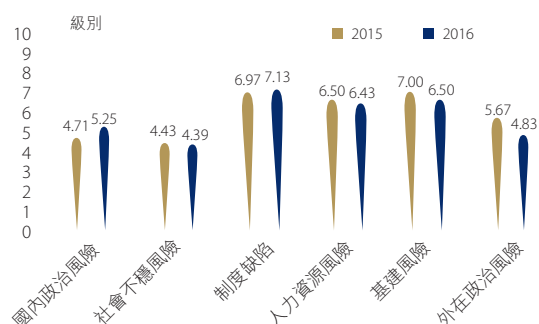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

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初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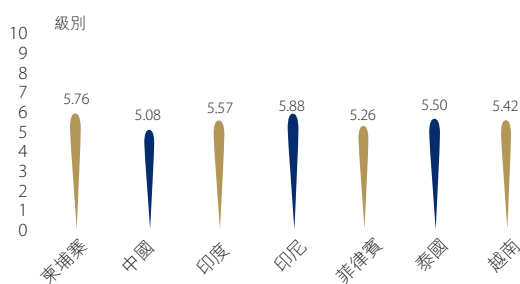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

與柬埔寨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最高潛在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潛在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88，較去年稍為差一點。柬埔寨的政治與社會風險不高，頗為平穩。去年的政治風險輕微轉差，主要因為外界認為，即使反對黨能在二零一八年全國大選勝出，亦無法組成及營運新一屆政府。政府在政策制定方面的不足亦是另一個負面因素。另一方面，對比一年前，今年外界對現屆政府將能在下屆大選中勝出有更大信心。老一批的保守領袖將逐步退

下，換上較年青且教育水平較高的新領袖，彼等推動經濟、教育及社會改革，有助政府贏回選民的支持，收復上屆大選的失地。

柬埔寨面對的多個大問題大部分源自國家持續強勁的經濟表現。即使其他東南亞國家面對增長顯著放緩的情況，柬埔寨當時仍能維持高速增長，經濟增長為國家的基礎建設及人力資源基礎帶來新需求，惟此等需求的增長速度高於政府興建新基礎建設的速度，造成緊張，可能最終損害柬埔寨的相對競爭優勢。就基礎建設方面，昂貴的電力成本或許是最大的單一問題，而勞工方面面臨最大的難題是欠缺具備獨立思考及執行現代流程能力的訓練有素的員工。

帶動各行業增長的火車頭不斷改變。建築業開始成為主要的動力來源，但負面影響則是可能造成房地產泡沫。農業已轉弱，難以發揮其作用。工業的表現則參差，新外商投資為電子零件及其他輔助工業，惟成衣及鞋履仍為製造業的主要部分。旅遊業繼續是服務業的主要增長動力，而金融與零售等其他服務業保持增長且越趨重要。無論政治局勢如何演變，柬埔寨掌政者將繼續致力

保持所有行業的增長，以爭取大眾支持。政策轉變而令旅遊業或外商投資的角色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甚微。

柬埔寨的唯一最大對外聯繫為中國，柬埔寨政府同時亦與美國、日本及歐盟成員國等其他國家成功維繫關係。此舉確保柬埔寨政府能獲取其所需的援助，以資助重大項目、維持穩定國際收支平衡及保障貨幣穩定。區內許多其他國家在面臨外在需求疲弱的不利情況時，柬埔寨與國外維持良好關係亦有助吸引龐大的外商直接投資及推動出口。

積極發展

- 去年最令人鼓舞的發展是旅遊業，儘管中國經濟下滑及政府政策導致中國內地旅客到訪澳門等地區的人數顯著下跌，惟在柬埔寨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持續強勁攀升。中國內地旅客的人數強勁增長，反映柬埔寨對中國內地旅客而言仍有吸引力，且北京一直重視與柬埔寨建立穩固的關係。
- 穩健的增長加上已改善的稅收及海關管理減輕了政府的財政壓力。隨著外部雙邊協助（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協助）不斷加強，柬埔寨國內的收入來源亦有所增長。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 柬埔寨和中國的密切關係與中國貿易局面的持續轉型及地區工業遷移緊密相扣，為柬埔寨帶來獨特的機會，令生產及出口基礎更多元化。
- 柬埔寨政府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海關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預見情況，以促進跨境貨品流通及與地區供應鏈網絡的整合。簡化官僚流程亦不斷改善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環境。
- 由於當地教育制度極為薄弱，需要由私營企業僱主提供培訓方能產出所需人才，以支持其急速發展的業務，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如旅遊業等服務業格外易受影響，因為尤其是中國內地及越南的旅客對旅遊目的地的期望越來越高，換言之，僅僅維持服務水平並不足夠，需要不斷提高水平。

挑戰

- 跟隨美元越趨強勢而令實際匯率上升，以及來自其他生產成本低廉的製造業國家的競爭越趨激烈均為我們面對的挑戰。管治、融資、機構效率、教育及技能，以及基礎設施不足各方面亦需加以改善。
- 近期的趨勢反映平均實質工資的增幅比其他國家更高，且超過生產收益的增幅。此外，柬埔寨的勞動力因性格好勝而名聲不佳。
- 除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外，各公司亦須應對高昂的能源成本及薄弱的基礎建設，尤其是失修的道路系統，嚴重阻礙國內及跨境人流及貨物往來。
- 一直以來銀行信貸以每年30%以上的速度急速增長，令銀行貸款組合的質素易受房地產價格的調整和農作物價格長期處於低水平等因素的影響。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絡、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701-08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Hill & Associates Ltd. (「H&A」) 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監控措施。實地視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進行第二次實地視察前，H&A與金界控股曾開展工作檢討在過往年度於其他全球司法權區實施的主要涉及博彩的經更新反洗黑錢法規。該等法規包括新加坡賭場管制局引入的加強監管法規和歐盟及美國的類似經更新法規。我們的工作概無發現金界控股當前的監控措施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更新或現有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方面存在缺陷。

金界控股持續採取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編製的經更新反洗黑錢手冊內所規定的監控措施。本次更新的理由是同時反映柬埔寨二零一零年反洗黑錢Prakas以及經更新二零一二年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建議的規定。如先前所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無實質變動，惟已採用經更新的編號系統，且本報告已於評估結果一節反映該等變動。

值得注目的是，誠如H&A從我們的過往檢討中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對柬埔寨作出的最近期評估，反映出該國在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在其二零一五年二月召開的巴黎會議上發表如下聲明。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歡迎柬埔寨就改進其反洗黑錢／反恐融資 (「反恐融資」) 機制取得的重大進展，亦獲悉柬埔寨已制定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兌現其針對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識別出的策略性缺陷而制定的行動計劃中作出的承諾。故根據其現行全球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合規程序，柬埔寨毋須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監管程序。由於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 (「APG」) 持續全面處理在其共同評估報告中所識別的洗黑錢／反恐融資事宜，柬埔寨將與APG攜手合作。」

更重要的是，金界控股獲邀出席由APG舉辦的共同評估前研討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召開。研討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召開，是達成APG對柬埔寨經更新評估程序的一部分。APG旨在確保採納、實施及執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四十項建議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八項特別建議內所載的國際公認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標準。在Mahendran Supramaniam代表金界控股與會的研討會上，柬埔寨官員積極指出金界控股對促進本國反洗黑錢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H&A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亦檢討有關金界控股員工持續進行的反洗黑錢培訓記錄。於二零一五年，總計360名員工參加根據 貴公司培訓手冊編製的課程，該手冊先前獲H&A評為一項非常實用的培訓工具。金界控股提供培訓的具體內容，而H&A認為此持續程序可加深金界控股各層面對反洗黑錢事宜的認識。

在我們於過往數年的檢討工作中，Mahendran Supramaniam先生仍為我們的主要聯絡人。Mahendran Supramaniam先生任內部審計主管，並與金界控股合規專員Philip Lee先生聯手合作，在成功申請所有規定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工作中發揮積極作用。H&A認可該角色在就反洗黑錢部門的監控及程序提供意見及在金界控股開展所有審計業務方面持續起重大正面作用。在盡職遵守有關金界控股反洗黑錢的所有法律及該法規方面並無惡化。為確保全面貫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正對與記錄賭桌進行的籌碼購買交易（收銀台進行的交易除外）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加以修訂。賭桌購買籌碼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引入，因主要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國際公司營運的所有賭場均提供此項服務。正在就新程序制定文件，以確保賭桌記錄與收銀台記錄同等全面。

柬埔寨國家銀行直屬金融調查單位（「金融調查單位」）與金界控股之間的合作持續進行。柬埔寨國家銀行消息來源以及H&A所諮詢的外部消息來源確認，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柬埔寨反洗黑錢合規工作的前線。

H&A獲悉，可疑交易記錄繼續記錄一切必要及相關資料，而監管、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員工會就大量該等報告進行相互核查。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且此等業務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A認為，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將致力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及國際反洗黑錢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亦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對柬埔寨的情況更新是一項極為積極的發展。

Hill & Associates Ltd.

北亞區企業情報主管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及豐富經驗。



2016

MAGAWORLD
COUNTRY DANCE BALL

3/2/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及地區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請參閱第44頁至第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自本年度結束以來，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的可持續發展。

就與持份者的關係而言，金界控股深知，建立及維持全面的關係網絡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優先在其日常業務中與持份者作出協定。本公司相信，可透過與僱員積極溝通、向我們的賭客和客人提供優質服務和改良產品及與主要商業夥伴合作，建立友好關係。

NagaWorld僱員人數超過5,500人，分別來自逾二十五個國家。NagaWorld的人力資源部努力在招聘、薪資福利、績效管理、培訓與發展及僱員關係等主要層面營造一個公平、透明且高效的績效文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7頁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湄公河地區首屈一指的酒店供應商，並已向其全體服務人員提供適當及系統的培訓，以確保其賭客和顧客享受國際標準服務。大部分當地服務人員亦可使用英語或普通話交流，此便於與主要來自東南亞及北亞地區的賭客和顧客溝通。

除在賭客光臨NagaWorld期間向其提供優質服務和改良產品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約有15,500名活躍會員。推出會員俱樂部讓金界控股得以觀察會員的博彩習慣，並利用此資料為其營造更佳的博彩體驗。

本集團相信，積極合作可有力穩固其作為湄公河地區首屈一指的博彩勝地的地位。透過與高質素商業夥伴合作，金界控股將一貫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作為推動柬埔寨經濟的計劃之一，本集團堅信，可聘用當地公司提供NagaWorld所需的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全部商業夥伴中約90%為當地供應商及分包商，其為我們的業務及擴張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估計為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按開支計）貢獻約1.3%。

通過向其賭客聯合推廣NagaWorld，金界控股得以與賭團經紀維持穩固業務關係。出於共同利益，我們定期舉辦知名國際明星演出活動，以協助賭團經紀開發業務。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9%	20%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32%	70%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87頁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67美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07美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支付。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9美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11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率達約6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9頁。

優先認股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賦予按比例的優先認股權利。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9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15,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R/N/M}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曾羽鋒^M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Chen Yepern^{R/N/M}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A/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A/R/N}

Lim Mun Kee^{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曾羽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擁有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附註2)	951,795,297 (L)	41.93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150,000 (L)	0.31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66,282,107 (L)	69.00 (L)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69,988,875股股份為基準。

(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透過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a Foundation、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3) 該等1,566,282,107股相關股份乃為根據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就非常重大收購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所擁有權益的該等1,566,282,107股相關股份的數目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通函所述或所提述的調整所規限，且直至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適用的有關完成前，該等相關股份將不會發行。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ChenLa Foundation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951,795,297 (L)	41.93 (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實益擁有人	789,534,854 (L)	34.78 (L)

(2) 其他人士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62,260,443 (L)	7.15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69,988,875股股份為基準。
- (2) 該等權益由ChenLa Foundation（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其成立人）控制的Fourth Star Finance Corp.及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

本公司在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協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商業夥伴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10%（於該日期為2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上限可更新至批准該等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應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2,269,988,875股股份）約8.81%。

儘管如上述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後將超出該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等期限不可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須於營業日以書面發出購股權要約，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於發出該要約起計21個曆日內（包括本公司發出要約當日）按董事會指定的方式以書面接納有關購股權，否則有關要約將告失效。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授予額外購股權，惟就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購股權應繼續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股票掛鈎協議」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798,840港元（相等於約490,000美元）購回共6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股東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旨在為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建議使用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本年度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600,000	6.350	6.290	3,798,8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原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自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收購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此等公司正在本公司目前營運所在的柬埔寨金邊市毗鄰的土地發展酒店、娛樂及零售設施）。第二份補充協議旨在延長收購協議所訂定交易的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協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並由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分別攤分275,000,000美元及94,000,000美元。按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所選擇，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償付：

- (i) 以每股代價股份1.8376港元的價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所述或所提述的條款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即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所選擇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本公司的新普通股），亦將以每股換股股份1.8376港元的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所述或所提述的條款）；或
- (iii)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合共達369,000,000美元的組合。

本公司的新普通股總數（即將予配發或發行為代價股份或待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為1,566,282,107股股份，惟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所述或所提述的條款而予以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發行：

- (i) 有關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項目的建造已完成，且項目建築師根據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各自適用的項目規劃出具竣工證明書予以證明；
- (ii) 相關物業權益已於相關完成時或之前按照柬埔寨法律正式由該等目標公司取得；
- (iii) 已取得相關政府、其他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訂約方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由相關目標公司要求的所有重大及必要的同意、授權、批准或其他相關協議，及相關目標公司須遵守的任何相關監管或法律規定及義務均已獲達致（包括物業權益的法律權利）；及

- (iv) 向本公司交付當中顯示（其中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相等於或超過為取得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協定代價的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為合併完成）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賬目（倘為分開完成），該等賬目須於完成當日起計60日內編製，並由本公司的會計師審核。

交易（包括視為由本公司提議配發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 (「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 (「KRSB」)及Karambunai Corp Bhd進行(或繼續進行)若干交易。FTT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這三家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惟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旨在延長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申報期後事項

自申報年度結算日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關聯方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頁至第148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6	503,655	404,298
銷售成本		(175,844)	(131,604)
毛利		327,811	272,694
其他收入	7	5,611	3,295
行政開支		(47,169)	(51,483)
其他經營開支		(97,235)	(82,545)
除稅前溢利	8	189,018	141,961
所得稅	10	(16,395)	(5,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2,623	136,086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及攤薄	12	7.60	5.96

載於第94頁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溢利	172,623	136,0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調整	(2,5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107	136,086

載於第94頁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07,080	337,23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4	1,308	608
無形資產	15	69,748	73,295
工程預付款項	20	47,003	13,732
預付款項－非流動		689	1,327
承兌票據	16	6,885	–
		532,713	426,193
流動資產			
耗材	19	1,177	1,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999	29,062
債券投資	18	–	25,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3,081	178,238
		190,257	234,4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824	34,604
本期稅項負債		1,570	490
		36,394	35,094
流動資產淨值		153,863	199,307
資產淨值		686,576	625,5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28,375	28,526
庫存股		-	(9,004)
儲備		658,201	605,978
權益總額		686,576	625,50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載於第94頁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合併儲備	注資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已發行及繳足 千元	庫存股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526	-	287,936	-	(12,812)	55,568	63	240,678	599,959	
二零一四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36,086	136,0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6,086	136,086	
購回股份	-	(9,004)	-	-	-	-	-	-	(9,00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	(101,541)	(101,541)	
	-	(9,004)	-	-	-	-	-	34,545	25,5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526	(9,004)	287,936	-	(12,812)	55,568	63	275,223	625,5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8,526	(9,004)	287,936	-	(12,812)	55,568	63	275,223	625,500	
二零一五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72,623	172,623	
其他全面收益－匯兌調整	-	-	-	-	-	-	(2,516)	-	(2,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16)	172,623	170,107	
購回股份	-	(494)	-	-	-	-	-	-	(494)	
註銷庫存股	(151)	9,498	(9,498)	151	-	-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1	-	-	-	-	-	-	(108,537)	(108,537)	
	(151)	9,004	(9,498)	151	-	-	(2,516)	64,086	61,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375	-	278,438	151	(12,812)	55,568	(2,453)	339,309	686,576	

載於第94頁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9,018	141,961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35,959	30,150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1,644)	(1,113)
— 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	(329)	(68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9	1,51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	5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521	—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6)	(2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27,506	175,169
耗材減少／(增加)	115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32)	(10,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	(1,0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1,046	163,525
已付稅項	(15,315)	(5,8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731	157,714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1,196	1,11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140,239)	(97,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
添置債券投資	—	(25,125)
出售投資債券	26,138	—
添置承兌票據	(8,9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857)	(121,061)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494)	(9,004)
已付股息	(108,537)	(101,54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031)	(110,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157)	(73,8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38	252,1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81	17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690	86,659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8,391	91,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81	178,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港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56,075,891 馬來西亞零吉 (「馬幣」)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250,000馬幣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20,000,000 柬埔寨瑞爾 (「柬幣」)	-	100%	暫無營業
Naga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 Primorsky Beach Resorts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Entertainment No.3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提供及維修老虎機站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組織娛樂活動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00泰銖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元	-	100%	管理公司飛機
Naga Transport Limited [#]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投資控股
NagaWorld Travel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旅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NagaWorld (Macau) Limiteda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與旅遊、酒店及度假勝地有關的市場營銷、銷售、諮詢及服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677,360,138盧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暫無營業
NagaWorld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Naga Transport Limited的股份乃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NWL持有。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善

採納上文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目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附註30）。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潛在影響，惟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q)）；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 已擁有資產 (續)

僅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裝修、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 賭場牌照溢價

就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及相關獨家經營期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分類取決於收購有關資產的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項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任何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以後十二個月內應全部支付。短期僱員福利以非折現金額計量。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的供款金額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僱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除合資格享受政府所營運退休金計劃的政府官員及退伍軍人外，柬埔寨並無強制性退休金計劃。

(m) 外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瑞爾以及俄羅斯盧布（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庫存股

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乃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聯方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週期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及的收益，並於確認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後，按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vi) 協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s)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當中包括一項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對相關活動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歸類為共同經營，本集團擁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結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其分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而就共同經營權益入賬。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七十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賠償金。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年底止。本期間內，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賠償金。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有關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6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賭場營運 — 賭桌	343,766	296,821
賭場營運 — 電子博彩機*	136,834	84,563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23,055	22,914
	503,655	404,298

* 金額包括來自投資者就於NagaWorld內放置電子博彩機的獨家協商費4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644	1,113
租金收入	3,319	1,888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46	263
其他	2	31
	5,611	3,295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747	48,66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13
員工成本總額	56,795	48,681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5,629	5,243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80	476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44)	186
燃油開支	5,081	9,101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的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35,959	30,1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9	1,51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6)	(2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52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52
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	(329)	(684)
土地租賃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201	294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1,510	1,547
設備租用之經營租賃開支	3,511	3,986
匯兌虧損，淨額	1,263	851

年內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i>執行董事</i>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5	375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曾羽鋒	-	6	-	113	119
<i>非執行董事</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67	6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計	-	476	270	1,708	2,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年度 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	720	720
Philip Lee Wai Tuck	-	31	-	375	406
Chen Yepern	-	10	-	246	256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150	447	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	36	3	39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36	2	38
Lim Mun Kee	-	-	48	2	50
總計	-	41	270	1,795	2,106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本公司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元	:	零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元至40,000,000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40,000,000元但不多於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元）	:	800,000元另加介乎40,000,001元至50,000,000元的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元	:	1,100,000元另加50,000,001元起的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5%為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 Chen有權享有表現獎賞5,700,000元。然而，此表現獎賞的條款已於上一年度申報期修訂為按該年度所訂立的若干表現基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支付。於本年度，Dr Chen已放棄收取其表現獎賞5,70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上述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8,0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花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雙方一致認為，延遲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應本公司要求，Dr Chen已同意延遲收取二零一五年花紅，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

本公司與Dr Chen同意待實現關鍵績效指標後，二零一五年花紅將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之後財政年度，故雙方應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確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Dr Chen並未就其成就及犧牲收取過往表現花紅18,581,000美元，本公司與Dr Chen進一步商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到期的服務協議將按雙方認可的條款予以續期。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 (二零一四年：兩名) 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 (二零一四年：三名) 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8	1,517

兩名 (二零一四年：三名) 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元至256,400元 (約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56,401元至320,500元 (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20,501元至384,600元 (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84,601元至448,700元 (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48,701元至512,800元 (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12,801元至576,900元 (約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2
	2	3

10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	6,957	5,875
— 額外非博彩責任付款	9,438	—
	16,395	5,875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018	141,961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四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37,804	28,392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37,804)	(28,392)
責任付款（附註(a)）	6,957	5,875
額外非博彩責任付款	9,438	—
	16,395	5,875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365,322元（二零一四年：324,731元）、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214,338元（二零一四年：164,875元）及額外非博彩責任付款9,43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的溢利則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布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60,000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及牌照費。亦已取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每年修訂責任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責任付款為每月365,322元（二零一四年：每月324,731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修訂條款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家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並獲延長公司稅豁免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NWL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有關博彩業務所述，NWL須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續)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將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繳付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的定額稅項每月30,500元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非博彩責任付款的估計撥備為每月214,338元（二零一四年：每月164,875元）。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於本年度，經與經濟及財政部商討後，本集團就過往期間向經濟及財政部支付9,438,000元的額外非博彩責任付款。最終結果取決於該事項的日後發展。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俄羅斯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正常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闡釋，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1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7美仙	-	47,334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2.67美仙	60,612	-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11美仙	-	47,925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89美仙	42,962	-
	103,574	95,2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60,612,000元（二零一四年：47,334,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派付。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72,623,000元（二零一四年：136,086,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69,990,519股（二零一四年：2,281,614,300股）減庫存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 購回股份	2,270,588,875 (598,356)	2,282,078,875 (464,575)
	2,269,990,519	2,281,614,3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同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酒店及娛樂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未贖回籌碼及其他負債撥備。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0,415	23,883	404,298
分部間收入	-	37,224	37,224
呈報分部收入	380,415	61,107	441,5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80,600	23,055	503,655
分部間收入	-	15,349	15,349
呈報分部收入	480,600	38,404	519,004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166,474	20,603	187,077
二零一五年	243,861	(36)	243,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567,047	380,347	947,394
二零一五年	698,676	392,542	1,091,218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29,232)	(294,356)	(323,588)
二零一五年	(29,476)	(377,405)	(406,881)
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537,815	85,991	623,806
二零一五年	669,200	15,137	684,33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53,252	43,934	97,186
二零一五年	34,028	72,910	106,9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1,519	-	1,519
二零一五年	1,079	-	1,07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263)	-	(263)
二零一五年	(646)	-	(646)

1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519,004	441,522
分部間收入抵銷	(15,349)	(37,224)
綜合收入	503,655	404,298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243,825	187,077
其他收入	663	716
折舊及攤銷	(39,506)	(33,6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5,964)	(12,135)
除稅前綜合溢利	189,018	141,961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091,218	947,394
分部間資產抵銷	(371,319)	(288,973)
	719,899	658,4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71	2,173
綜合資產總額	722,970	660,59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406,881)	(323,58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71,319	288,973
	(35,562)	(34,6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2)	(479)
綜合負債總額	(36,394)	(35,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及業務均位於柬埔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俄羅斯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分別為488,221,000元（二零一四年：426,193,000元）及37,60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00	90,143	9,839	202,653	4,283	9,002	344,020	751
添置	7,912	-	42,907	142	1,466	44,885	97,312	-
出售	(216)	-	-	-	-	-	(216)	-
轉撥	-	3,702	(31,639)	27,937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6	93,845	21,107	230,732	5,749	53,887	441,116	75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796	93,845	21,107	230,732	5,749	53,887	441,116	751
添置	20,667	-	82,595	456	410	2,103	106,231	800
出售	(5)	-	-	-	-	-	(5)	-
撤銷	(167)	-	(493)	-	(9)	-	(669)	-
轉撥	10,317	15,030	(50,977)	25,630	-	-	-	-
匯兌調整	(2)	-	-	-	(4)	-	(6)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06	108,875	52,232	256,818	6,146	55,990	546,667	1,551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22	7,551	-	48,539	2,605	788	73,905	135
年內扣除	3,990	1,824	-	21,501	694	2,133	30,142	8
出售	(162)	-	-	-	-	-	(162)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0	9,375	-	70,040	3,299	2,921	103,885	1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50	9,375	-	70,040	3,299	2,921	103,885	143
年內扣除	5,930	3,137	-	23,053	861	2,878	35,859	100
出售	(4)	-	-	-	-	-	(4)	-
撇銷	(139)	-	-	-	(9)	-	(148)	-
匯兌調整	(1)	-	-	-	(4)	-	(5)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6	12,512	-	93,093	4,147	5,799	139,587	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70	96,363	52,232	163,725	1,999	50,191	407,080	1,30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6	84,470	21,107	160,692	2,450	50,966	337,231	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附註：

- (i) 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52,232	21,107

資本在建工程乃主要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而產生，興建NagaWorld所在土地的租約將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元按其攤銷成本計入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柬埔寨	1,308	608

除收購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元（二零一四年：187,000元），金額會每十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4。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由NWL與柬埔寨王國訂立租約的另一塊租賃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三八年一月十日屆滿。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4,705	31,158
年度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2	34,705
賬面淨值	69,748	73,29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指定範圍內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簽署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簽署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營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Dr Chen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Dr Chen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元，其中2,529,155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續)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款55,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自一家俄羅斯銀行購買本金總額為469,100,000盧布（約8,952,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6.6%及於發行日期起計2,909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就發行金額400,000,000盧布的銀行擔保以Primorsky Kra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受益人質押予同一銀行，用於本集團於俄羅斯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在實質上為對俄羅斯項目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應計利息的價值為496,413,000盧布，相當於約6,885,000元。承兌票據的價值減少原因為俄羅斯貨幣盧布兌美元貶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64	14,3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62)	(1,829)
	11,602	12,5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7	16,520
	45,999	29,06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截至申報期結算日的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至1個月內	8,864	11,173
1至3個月	1,015	1
3至6個月	190	-
6至12個月	-	605
1年以上	1,533	763
	11,602	12,54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8,355	11,173
逾期1至3個月	1,015	1
逾期3至6個月	190	-
逾期1年以上	1,223	453
	10,783	11,627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c)。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9	2,2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9	1,519
撇銷壞賬	-	(1,717)
撥回先前的減值虧損	(646)	(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	1,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8 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購買由一家國際知名銀行發行與中國債券對沖美元指數(「指數」)掛鈎的票據(「債券」)。債券乃於場外進行買賣，按賬面值25,000,000元計算，票面年息率為3%，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乃參考債券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的指數水平計算。債券包括衍生工具，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債券已於本年度出售。

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5,809	-
添置	-	25,125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變現／未變現收益	329	684
出售	(26,1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09

19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20 工程預付款項

於申報年度截止日，工程預付款項與NagaWorld及其他管轄範圍內多項工程活動支付合約墊款有關。預期該等墊款將抵銷其後十二個月內的進度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690	86,659
定期存款	68,391	91,579
	143,081	178,238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年息為0.12厘至10.67厘（二零一四年：0.12厘至15.05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包括二月）（二零一四年：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包括一月））。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624	1,518
未贖回賭場籌碼	16,089	17,365
遞延收益	1,649	456
按金	718	400
建築應付賬款	3,333	3,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11	11,595
	34,824	34,604

附註：

於申報期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2,606	1,50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
於1年後到期	18	18
總計	2,624	1,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3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8,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以庫存方式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282,078,875	28,526	2,282,078,875	28,526
註銷庫存股(附註(b))	(12,090,000)	(15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988,875	28,375	2,282,078,875	28,526
庫存股：				
於一月一日	(11,490,000)	(9,004)	-	-
購回股份(附註(a))	(600,000)	(494)	(11,490,000)	(9,004)
註銷庫存股(附註(b))	12,090,000	9,4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90,000)	(9,004)
於公開市場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270,588,875		2,282,078,875	
購回股份(附註(a))	(600,000)		(11,4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988,875		2,270,588,87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3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ii)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年度 /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合共 已付價格 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1,490,000	6.340	5.765	8,947
二零一五年一月	600,000	6.350	6.290	490
	12,090,000			9,437

購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交易成本分別為57,000元及4,000元。

- (b) 12,090,000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賬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一筆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151,000元)已由股份溢價轉入股本贖回儲備。已支付的購回股份溢價9,34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3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iii) 資本管理 (續)

於申報期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81)	(178,238)
負債淨額	(143,081)	(178,238)
權益	686,576	625,500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的機會。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來自年內註銷的12,090,000股庫存股。已註銷庫存股的面值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於註銷時自股份溢價賬轉入。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d)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278,218,000元（二零一四年：301,616,000元），其中278,438,000元（二零一四年：287,936,000元）乃與過去數年根據配售而發行新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有關，5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55,000,000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9美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11美仙），達4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47,900,000元）。於申報期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4 租賃承擔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四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員工宿舍 及停車場		博彩機站 及賭桌			辦公室、 員工宿舍 及停車場		博彩機站 及賭桌		
	土地租賃 千元	租金 千元	設備租金 千元	及賭桌 千元	總計 千元	土地租賃 千元	租金 千元	設備租金 千元	及賭桌 千元	總計 千元
1年內	225	1,124	1,536	1,001	3,886	219	807	1,536	1,022	3,584
1至5年	944	1,434	2,598	1,310	6,286	933	524	4,134	1,703	7,294
5年後	20,401	579	-	-	20,980	20,637	574	-	-	21,211
	21,570	3,137	4,134	2,311	31,152	21,789	1,905	5,670	2,725	32,089

附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該土地包括NagaWorld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的所在位置，並有興建中的綜合賭場設施。租賃協議為期九十九年，並不包括任何到期時續約或有關或然租金的規定。租賃協議載有定期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的規定，並已載於上文所示的承擔內。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ii)。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224,829	39,558

有關該酒店及賭場娛樂城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根據本公司、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政府（由州長代為行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Primorsky Kra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海濱邊疆區國際合作與旅遊發展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不少於350,000,000元（約2,700,000,000港元）於俄羅斯發展一個名為「濱海邊疆娛樂度假城」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4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00元）的投資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零），且於申報期結算日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7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適時準確的制定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直至近年方見改善。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法及投資法與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日）。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月底起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月底起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涉及賭團經紀。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8%（二零一四年：29%）。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定期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融資。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27 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少於1年	34,824	34,604

(e) 利率風險

迄今，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1年或以內 千元	實際利率 %	1年或以內 千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	0.01 至 0.8	46,994	0.01 至 0.8	52,880
— 7日或以內的固定期限	0.12	10,069	0.12	30,507
— 1年內	1.60 至 10.67	58,322	1.50 至 15.05	61,072
		115,385		144,459
承兌票據	6.6	6,885	不適用	-
債券	不適用	-	3.00	25,809
		122,270		170,268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不包括定息銀行存款、承兌票據及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16及18））。本集團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繁重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及利率大致固定（如必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7 風險管理 (續)

(f)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h)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去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債券需要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輸入數據乃根據所使用估值法所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作調整）；

第二層：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層：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述層級項目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最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定。

債券公平值為第二層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釐定，並以可觀察輸入數據作為支持。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相關市場所報指數層級。

債券已於年內出售。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8,497	8,343
花紅	792	261
	9,289	8,604

(b) 其他（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差旅開支	36	800
代關聯公司支付開支	118	205

附註：本集團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及代關聯公司支付開支，而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413,000元（二零一四年：301,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413,000元（二零一四年：344,000元）。

29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 Chen擁有本公司2,269,988,875股已發行普通股中958,945,297股普通股的權益。其中，Dr Chen實益擁有7,150,000股普通股，其餘的951,795,297股普通股由一家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信託持有。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Dr Chen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951,795,2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時的收購方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訂允許實體以權益法為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增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自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1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i)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資產的性質、現有經營策略及法律考慮因素（如合約年期）為基礎。未來事件（如物業擴建、物業發展、新競爭或新規定）可引致本集團使用若干資產的方式發生改變，從而影響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可能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iii) 協商費收入確認

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就獨家協商於NagaWorld放置電子博彩機而自投資者收取的協商費收入（附註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當兩項或以上交易彼此掛鉤而必須整體參考一系列交易方能衡量其商業影響時，則對該等交易一併採用同一準則確認。管理層已就協商費協議及電子博彩機的經營協議是否掛鉤及應否作單一安排入賬進行評估。作出該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各交易的性質、條款及商業內容，並已確定協商費協議及經營協議應作為兩項個別交易單獨入賬。尤其是，協商費乃個別協商，不論是否訂立任何經營協議仍可收取，且投資者自經營協議所得估計回報（不包括協商費）屬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2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Dr Che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兩項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Dr Chen實益擁有的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 Walk) Inc.的所有股權。協定代價為369,000,000元，按Dr Chen所選擇以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於完成後結算。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惟須待若干項目（包括將由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 Walk) Inc.於柬埔寨金邊市NagaWorld毗鄰發展及建造一幢酒店及博彩綜合設施及一道零售步行街）建設竣工後，方告完成。

33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8,051,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應本公司要求，Dr Chen已同意延遲收取二零一五年花紅，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

本公司與Dr Chen同意待實現關鍵績效指標後，二零一五年花紅將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之後財政年度，故雙方應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確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Dr Chen並未就其成就及犧牲收取過往表現花紅18,581,000元，本公司與Dr Chen進一步商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到期的服務協議將按雙方認可的條款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	2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503	15,503
	15,838	15,71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	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387	248,801
債券投資	-	25,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7	55,774
	291,311	331,0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	4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25,197
	556	25,599
流動資產淨值	290,755	305,420
資產淨值	306,593	321,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28,375	28,526
庫存股	-	(9,004)
儲備	278,218	301,616
權益總額	306,593	321,138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元	庫存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26	-	287,936	-	55,000	(29,285)	342,177
購回股份	-	(9,004)	-	-	-	-	(9,004)
年內溢利	-	-	-	-	-	89,506	89,5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101,541)	(101,5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9,004)	287,936	-	55,000	(41,320)	321,1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26	(9,004)	287,936	-	55,000	(41,320)	321,138
購回股份	-	(494)	-	-	-	-	(494)
註銷庫存股	(151)	9,498	(9,498)	151	-	-	-
年內溢利	-	-	-	-	-	94,486	94,48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108,537)	(108,5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75	-	278,438	151	55,000	(55,371)	306,593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223,781	278,762	344,946	404,298	503,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030	113,141	140,290	136,086	172,623
每股盈利(美仙)	4.42	5.43	6.28	5.96	7.60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32,141	31,438	43,996	47,334	60,612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32,280	53,172	54,207	47,925	42,962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64,421	84,610	98,203	95,259	103,574
每股股息(美仙)	3.09	3.84	4.31	4.18	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根據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187,716	238,200	270,731	337,839	408,388
無形資產	83,936	80,389	76,842	73,295	69,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8	14,436	21,627	15,059	54,577
流動資產淨值	76,418	68,874	230,759	199,307	153,863
資本動用	352,478	401,899	599,959	625,500	686,576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6,026	26,026	28,526	28,526	28,375
庫存股	-	-	-	(9,004)	-
儲備	326,452	375,873	571,433	605,978	658,201
股東資金	352,478	401,899	599,959	625,500	686,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已動用資本	352,478	401,899	599,959	625,500	686,576
於公開市場的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16.93	19.30	26.29	27.55	30.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名冊上登記後，批准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安排，以使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的採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NagaCorp's Regional Footprint

金界控股的地區覆蓋面

Hong Kong 香港

1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2806, 2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8 樓
2806 室

Macau 澳門

2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No. 180 Doctor Carlos Avenue
Building Tong Nam Ah
16th Floor Block H to L, Macau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16 樓 H-L 座

Thailand 泰國

3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602-4, 16th Floor
Park Ventures Ecoplex
57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Cambodia 柬埔寨

4 NagaWorld

Samdech Techo Hun Sen Park
PO Box 1099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 1099 號

Vietnam 越南

5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0th Floor
2 Hai Trieu Str, 36 Ho Tung Mau Str
45 Ngo Duc Ke, Ben Nghe Ward
Dist 1, HCMC, Vietnam

Malaysia 馬來西亞

6 NagaCorp Ltd.

3rd Floor, No. 118 Jalan Semangat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Russia 俄羅斯

7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

612, 6th Floor
Fresh Plaza Business Center
17, Okeansky Avenue
Vladivostok 690091, Russia

